

#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（通知）

校办字〔2019〕35号

## 党政办公室转发教务处《关于专接本学生选修课学分要求的说明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转发教务处《关于专接本学生选修课学分要求的说明》，  
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关于专接本学生选修课学分要求的说明



## 附 件

### 关于专接本学生选修课学分要求的说明

各有关教学单位：

依照专接本专业的培养要求，综合考虑专接本学生的选修课选课实际，现对 2019 年及以后入学的专接本学生选修课的学分要求作如下说明：

1. 专业选修课应选学分不少于 8 学分；
2. 公共选修课应选学分不少于 4 学分。

专接本学生的其他课程和培养环节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，如需调整，按相关培养方案管理办法办理。